##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1点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吉农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 一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《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

本次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



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,有效期一年;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,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。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且能控制风险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## 四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将剩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变更投向至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(百县千乡物流楼)项目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五、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四、五、六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